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和2021年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和2021年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近期未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也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福鞍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3日和2021年8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盘，公司A股股票动态市盈率为121.08倍，工业机械行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50倍，公司动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36　证券简称:双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乐股份”）董事会于2021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至2021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张郭镇长安中路公司12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汉洲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62,641,00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64%。

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61,051,9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05%。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589,0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641,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8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3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76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59%；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70,739,55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45%，占公司总股本的15.53%。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504,8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
解质时间	2021-8-23
总持股数量	93,762,092股
总持股比例	20.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5,476,351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8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部分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

二、股份再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5,263,200	否	否	2021-8-23	2022-8-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5.61%	1.16%	偿还债务
合计	--	5,263,200	--	--	--	--	--	5.61%	1.16%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电子集团	93,762,092	20.59%	65,476,351	70,739,551	75.45%	15.53%
合计	93,762,092	20.59%	65,476,351	70,739,551	75.45%	15.53%

表注:表中控股股东的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6,800,895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28.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8%，融资余额44,3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3,075,45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61%，占公司总股本的5.07%，融资余额39,881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385,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32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涛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金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85,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85,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385,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议案	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闫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10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2”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赎回价格:100.2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为0.4%），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
3、赎回日:2021年9月7日
4、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9月7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1年9月10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9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星源转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9月6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星源转2”的议案》，因触发《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现将“星源转2”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期限6年。2021年3月31日，“星源转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挂牌上市，并于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后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31.53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此外，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形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64元/股）的130%（25.53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2”。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星源转2”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1年1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9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30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30/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2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星源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星源转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星源转2”自2021年9月7日起停止转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星源转2”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9月7日为“星源转2”赎回日。自2021年9月7日起，“星源转2”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9月10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年9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在本次“星源转2”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2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已于2021年4月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035,501张；董事王永国先生已于2021年4月2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2,395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熙文女士已于2021年3月31日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星源转2”1,500张。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星源转2”的情况。

五、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星源转2”自赎回日（即2021年9月7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星源转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星源转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星源转2”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星源转2”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星源转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星源转2”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星源转2”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对1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2,640股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名下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共计回购注销1,0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3%。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88,640股	1,088,640股	2021年8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19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3、2019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2019年10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5、2019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曹晓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059,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9,5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转增40,823,6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2,882,600股。

7、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谢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对象衣晓萍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00股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9、2020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7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1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184股，回购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5,600股，上述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4,784股。

10、2021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11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2,640股；因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拟对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08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116,571,698.82元，相比2018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119,993,110.72元，下降2.85%。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有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金额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有113人持有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32,640股应当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44人持有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842,800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有69人持有的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89,840股（上述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规定，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黄奕慧等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56,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1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88,64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账户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290864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8,64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21,280	-1,088,640	1,032,6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516,936	-	140,516,936
股份合计	142,638,216	-1,088,640	141,549,57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回购注销数量、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保证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25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交通银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授信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2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84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8.4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17,999.93
总负债	623,627.07	686,057.14
净资产	552,061.31	531,942.79
营业收入	372,087.34	152,197.59
利润总额	48,213.31	-23,846.74
净利润	42,604.33	-20,118.5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国显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债权

1.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本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者其他名称的业务。

1.2任一笔主债权本金的币种、金额、利率和债务履行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在主合同中具体约定。

1.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在全部主合同下最后一笔主债权的发生日（“主债权确定日”）确定。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取消全部授信额度的，取消全部授信额度之日为主债权确定日。

主债权确定日当日及之前发生的主债权及其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属本合同保证的范围。

主债权的发生指债权人发放贷款、融资款、透支款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三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保证人签名；（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第四条 担保的主合同

4.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4.2本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1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77,249.5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9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4,825.5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04%，对子公司担保为652,423.9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07:0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99.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优化整合效果，公司决定收购诺奥化工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诺奥化工100.00%的股权，诺奥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在公司局域网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谷元明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化学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169.55万元收购王敏持有的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奥化工”或“标的公司”）0.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诺奥化工100.00%股权，诺奥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王敏基本情况

姓名:王敏

身份证号:370305********004X

住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二）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164100155R
4、法定代表人:崔课贤
5、注册资本:2,946.1385万元人民币
6、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2727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02,614	99.80%	29,461,385	100.00%
王敏	58,771	0.20%	--	--
合计	29,461,385	100.00%	29,461,385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95,115,604.98	1,220,209,583.63	1,442,612,422.00
负债总额（元）	141,371,895.03	125,950,764.40	239,724,778.00
应收账款（元）	7,666,020.12	11,473,953.06	15,271,863.52
净资产（元）	753,743,709.95	1,094,258,819.23	1,202,887,644.00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46,470,430.74	1,736,481,448.47	814,378,126.10
营业利润（元）	186,200,229.11	405,825,807.35	135,454,460.16
净利润（元）	155,238,142.57	341,022,155.58	103,309,81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759,974.57	357,110,402.78	179,917,372.92

（四）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王敏持有的诺奥化工0.2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2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王敏就本次交易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敏

（一）标的资产及其交易对价、定价依据

1、本次交易中，甲方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诺奥化工0.20%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应有的全部权利、利益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2、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为85,000.00万元，由此计算标的公司0.20%股权（即5.8771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的交易对价为1,695,543.35元。

（二）标的资产交割及交易对价支付

1、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2、甲方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40%，剩余60%的交易对价应当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自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4、标的资产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

1、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不产生影响，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标的公司的或有负债，以及标的公司为偿还或承担或有负债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乙方按照其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如标的公司先行承担了该等负债或费用，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承担后30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偿。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企业签约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且经自然人签约方签字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诺奥化工99.8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提升决策效率、优化整合效果，公司决定收购诺奥化工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诺奥化工100.00%的股权，诺奥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王敏所持诺奥化工0.20%股权（即5.8771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诺奥化工100%的股权（即2,946.1385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